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黃副教務長 建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訂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學程名稱為「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第四案	「開南大學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訂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七點課程規劃。
第五案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七案	「開南大學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修讀要點」新訂案	照案通過。
第八案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申請1122學期轉系學生，轉入新系身分於2月1日正式生效，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進行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二) 1122學期註冊繳費期限為2月15日(繳費單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三) 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2月19日至23日)，輔系/雙主修加修系於2月26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2月29日公告通過名單。
- (四) 請輔導學士三年級下學期、碩士二年級以上之學生，於3月6日前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資格審核確認，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並請學生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避免印製錯誤使學生需自付工本費重製學位證書，無法如期領取證書。
- (五)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六) 為能即時掌握新生辦理休學之名單，提升整體作業效率，當學期入學新生辦理休學，回歸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及休學作業程序辦理，取消需先簽准之流程。還請各學系/導師確實輔導辦理休學之學生並提醒學生應復學時程。
- (七) 112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3月4日至5月31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八)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及112學年度之日間學士班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截至1121學期各系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在學+休學)如下表，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另請鼓勵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

院	系	111 應申請人數	111 已申請人數	尚未申請人數	112 應申請人數	112 已申請人數	尚未申請人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26	23	3	28	17	11
	國際企業學系	38	36	2	47	20	27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32	31	1	32	9	2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41	37	4	49	22	27
	空運管理學系	63	63	0	46	37	9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0	20	0	27	14	13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5	14	1	27	22	5
	資訊傳播學系	22	21	1	29	14	1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29	25	4	26	21	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78	75	3(1人已申請輔系)	61	45	16
	應用英語學系	19	18	1(已申請輔系)	44	12	32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15	9	6	17	9	8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25	23	2	30	18	1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63	59	4	43	22	21
總計		486	454	32 (2人已申請輔系)	506	282	224

註：學籍歸屬年 111 及 112 學年度之日間學士班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 IHP 之本籍學生)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22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3月1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2月29日至3月4日為選課更正申辦時程，請開課單位依規定及時間收件，並請系上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尤其是新生、境外生、抵免、編高、休學後復學學生請主動關懷。
- (三) 請主動關懷學分數或課程數不足學生，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依學則學生於選課程序結束後，選課學分數或課程數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勒令休學。
- (四)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3月4日)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五) 『第二次加退選(2月20日至2月26日)、選課更正(2月29日至3月4日)』因應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的增減，教室會做調整，請多注意教室異動。
- (六) 1122學期開設3門通識微學分課程如下，每門課程0.5學分上課9小時，請鼓勵學生加選。
 1. ESG、SDGs 與淨零排放之路【3/6.13.20(三)第9-11節】
 2. 數位創意：AI輔助LINE貼圖製作課程【3/8.15.22(五)第6-8節】
 3. 台灣烏龍茶之類型及特色體驗【3/13.20.27(三)第8-10節】
- (七) 請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八) 畢業班課程於第14週結束，請授課教師規劃於14週內補上四週授課學時時段，並填寫於授課時段表，於2月26日前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九)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十)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十一)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三、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校務評鑑，近期評鑑作業時程如下表，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112.12	寄送自我評鑑報告，評鑑委員審閱書面資料 尚未寄送單位：觀光	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
	113.1	評鑑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	評鑑委員
後續追蹤階段	113.1-2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2.22 前	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自我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2.29 前	召開系務會議決議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方式	受評單位
	113.2-	執行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2-	每半年檢核追蹤改善計畫執行情況	各院

五、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各學系教育目標，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校外實習，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且教育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各項業務。

教學資源中心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 1122學期數位課程/創新教材及創新教學課程補助開放申請至2月26日。
- 113年專業課程學群之運作比照112年執行，各學院成立主題式專業課程學群，對應智慧學園中心推動重點方向，每學院成立2個專業課程學群，其中法律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一個專業課程學群，各學群補助經費至多6,000元。
- 開南智慧學園主要透過深化各學院創新教學特色，開啟學生智慧，提升學習成效；今年開始各學院皆至少執行一件智慧學習中心子計畫，同時強化學院內四個方面的創新特色，包含教學、教材、課程與學習方式；透過學院間的分享與交流，以持續精進創新教學特色，並增加學生學習動機。

煩請盡速繳交112年子計畫成果報告，113年滾動式修正計畫與112年智慧學園教學特色填報資料表。

七、教學成長活動

(一) 於2月15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師研習會」。

八、學業預警作業

(一) 前學期三二預警將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九、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認證工作說明會已於2月21日辦理。
- (二) 2月26日開始受理申請。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十、112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英文大會考

(一) 考試日期：2月21日下午13:00-14:00

(二) 目前報名113人。

十一、112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兼任教學助理申請

(一) 申請時間：2月20日至3月8日

(二) 申請流程：通過本校合格教學助理認證之學生，填寫「全英語授課課程兼任教學助理申請表」並經授課老師簽名、附上學生「英語測驗分數證明文件」送至本中心審核，通過者須參與6小時全英語教學訓練後，即可正成為EMI TA教學助理。

(三) 112學年度第2學期EMI教學助理培訓課程：3月20日 12:00-14:00、3月27日 12:00-14:00

十二、1122 學期修習大一英文重補修

(一) 登記日期：至3月4日選課更正截止。

(二) 相關辦理事項請至雙語中心官網公告查詢。

(三) 請各學系提醒需重補修大一英文之同學。

十三、開南大學英語推廣大使選拔活動

(一) 報名時間：2月19日至3月25日

(二) 目的：透過本使選拔活動，與尋找校內英語能力較優的學生，協助中心落實校園英語環境宣導，培育學生榮譽感，並增進對學校之認同感。

(三) 請各系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十四、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 Mr Brian Blake 來訪與退休派對舉辦：3月27日 12:00-16:00。

十五、2024 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暑期英語營：7月12日至8月9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2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5項(詳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2項(詳見表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成績異動部分照案通過；歸責部分於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之第5項(憲法(一))，末兩筆原無歸責改判為歸責於教師。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3年0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422號函說明修正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
2. 修訂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說明文字。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請詳參議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u>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p>	<p>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p> <p>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p>	<p>教高(二)字第113007422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7422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p>第三十九條 日間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u>提前畢業之</u>申請：</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p>	<p>第三十九條 日間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p>	<p>修訂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p> <p>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p> <p>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u>提前畢業之</u>申請：</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p> <p>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p> <p>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修訂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說明文字。</p>
<p>第九十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一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九十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422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第三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113年0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422號函說明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前言</p> <p><u>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為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u>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本校依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針對就學役男在學期間之選課及修課、休學及修業年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特擬訂定「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協助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p>	<p>一、前言</p> <p>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本校依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針對就學役男在學期間之選課及修課、休學及修業年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特擬定「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協助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p>	<p>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422號函說明修正條文以符合教務章則體例。</p>
<p>三、彈性修業及輔導機制</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學則第38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6學分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超修至37學分。 2. 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跨部別修讀專業課程至15學分。 3. 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 	<p>三、彈性修業及輔導機制</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學則第38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6學分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超修至37學分。 2. 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跨部別修讀專業課程至15學分。 3. 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 	<p>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422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4.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暑期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2.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採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方式，申請修讀暑修課程。 3.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修不受9學分數之限制。 <p>(三)跨校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若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本校課程時，不在此限。 2.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 	<p>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4.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暑期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2.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採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方式，申請修讀暑修課程。 3.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修不受9學分數之限制。 <p>(三)跨校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若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本校課程時，不在此限。 2.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校際選課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 2. 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12月或4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4) 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5)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p>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不受學則第39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p> <p>(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學生所屬學系/學分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p>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校際選課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 2. 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12月或4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4) 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5)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p>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不受學則第39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p> <p>(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學生所屬學系/學分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p> <p>3.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p> <p>4.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5.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p>	<p>2.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p> <p>3.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p> <p>4.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5.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p>	
<p>四、彈性修業申請</p> <p>(一)申請時程：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二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p> <p>(二)(一)申請方式：填寫「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如附件)，並依申請書簽核流程完成簽核。</p> <p>(三)(二)申請規則：學生申請彈性修業僅適用於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p>	<p>四、彈性修業申請</p> <p>(一)申請時程：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三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p> <p>(二)申請方式：填寫「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如附件)，並依申請書簽核流程完成簽核。</p> <p>(三)申請規則：學生申請彈性修業僅適用於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 07422 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p>附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p> <p>注意事項：</p> <p>1.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p> <p>2. 申請時間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二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申請表須於當學期截止日前提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3.2.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p> <p>4.3.簽核完成請影印二份，正本由教務處留存，影</p>	<p>附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p> <p>注意事項：</p> <p>1.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p> <p>2. 申請時間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三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申請表須於當學期截止日前提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3.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p> <p>4. 簽核完成請影印二份，正本由教務處留存，影</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 07422 號函說明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由學生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留存。	本由學生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留存。	

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09.27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7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前言~~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為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本校依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針對就學役男在學期間之選課及修課、休學及修業年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特擬訂定「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協助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二、適用對象

- (一)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且有意願於本校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並需彈性修業者。
- (二)民國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碩士班學生，視個案需求提供修業年限彈性協助。

三、彈性修業及輔導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 1.依本校學則第38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2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6學分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超修至37學分。
- 2.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跨部別修讀專業課程至15學分。
- 3.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4.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 1.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2.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採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方式，申請修讀暑修課程。

- 3.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修不受9學分數之限制。

(三)跨校選課

- 1.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各系(所、中心、室及學程)相關課程且該學期本校未開設為限。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若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本校課程時，不在此限。
- 2.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校際選課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碩士班學生亦同。
 - 2.依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12月或4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1)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2)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3)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4)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5)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 ~~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就讀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不受學則第39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五)學習銜接與輔導

- 1.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及申請專案服役辦理休學時，學生所屬學系/學分學程及導師輔導並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 2.就學役男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因應其學習需求，適度調整開課規劃及選課規則，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選課及修習課程。
- 3.依本校學則第19條規定，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 4.學生因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5.學生因徵兵規則驗退者、因病停役或服役後復學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四、彈性修業申請

~~(一)申請時程：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三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

~~(二)~~**(一)**申請方式：填寫「開南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如附件)，並依申請書

簽核流程完成簽核。

(二)申請規則：學生申請彈性修業僅適用於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五、其他相關措施

(一)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之學生，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二)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年級	系 年級		聯絡電話		
已申請修讀之 雙主修/輔系/ 重點跨領域 學分學程 (無則免填)	雙主修：		學系/學位學程		
	輔系：		學系/學位學程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		
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學習規劃：(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範例：本系畢業學分為 學分，累計至上學期已修 學分，本學期修習 學分，本人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 學分，另於暑期修課 學分或跨校選課 學分.....，以期於大三下學期滿足畢業條件申請提前畢業，或於升大二的暑假(寒假)申請休學提早服義務役一年後，以期大四時滿足畢業條件順利畢業。)			請勾選預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超修至37學分(原超修上限為3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跨部別選課專業課程不超過15學分(原上限為1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校際選課超過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暑修不受學分數限制(原限制9學分)(本項目限第2學期申請)		

-----以上由學生填寫-----

(1)導師	(2)學系/學位學程助理
(請填寫輔導紀錄)	(3)學系/學位學程主任
	導師簽名：_____
(4)兵役業務承辦人(軍訓室)	(5)生活輔導組組長
(7)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8)註冊課務組組長
(6)學務長	(9)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間自每學期預選登記開始日起受理，截止日為開學第三週之星期五(遇假日則順延)。申請表須於當學期截止日前提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第1學期為12月底前；第2學期為5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次一學期「預定休學證明」，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4. 簽核完成請影印二份，正本由教務處留存，影本由學生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留存。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資訊學院「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開南大學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及「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程如連續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少於十名，由教務處提出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
2. 經確認該四個學分學程近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皆為0人。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8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Program，IC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應用與管理為重點之資通安全學程」，並與實際研發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資安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資安議題之探討，如網路安全管理、電子商務安全、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行動商務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資安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資通安全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 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科技倫理	3
	資料庫管理	3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三門課程得任選二門課程修習		
學程專業 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手機遊戲開發與設計	3
	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繳交至開南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3.08.09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8.27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9.23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30 105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0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0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7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 一、學程名稱：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et of Thing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系主任。
- 四、學程宗旨與目的：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為近年最熱門的議題。伴隨著物聯網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全球各類連網裝置亦不斷創下新高，根據 Gartner 公布的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所使用的物聯網裝置達到 49 億個，2017 年則達到 84 億個，預計 2020 年達 204 億個，帶來商機可望超過上兆美元以上。

為因應此發展趨勢，本系開設物聯網原理與運用學分學程，期透過基本物聯網原理與技術之介紹，業師實務經驗之分享，及相關證照之輔導，培養在物聯網時代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專業人才。

五、學程簡介：

物聯網的特性在於從端點資料擷取到雲端應用與巨量資料的分析與智慧，因此它不只是另一項等待市場採用的技術創新，更會引領下一波產業革命，包括由資料分析與智慧的價值所引導物聯網生態體系之顛覆式價值創新，及可持續性商業模式的典範轉移。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物聯網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如物聯網概論、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雲端服務等。搭配業師實務經驗之分享及相關證照之輔導，讓學生了解物聯網產業趨勢與應用，有效學以致用，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行動智慧生活及應用	3
	行動商務	3
選修 (任選二門)	物聯網概論	3
	大數據	3
	人工智慧	3
	智慧物聯網應用	3
	定位服務應用	3
	空間資訊系統	3
	證照輔導	3
	行動通訊導論	3
	雲端服務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繳交至開南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物聯網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 e 化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30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一、學程名稱：企業 e 化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e-Busines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電子化之認識。
2. 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學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企業 e 化之認識，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電子化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企業 e 化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學程以企業資源規劃(ERP)與商業智慧實務為主要核心課程，並透過企業 e 化系統管理知識及系統分析與資料庫之學習，用以了解如何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並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4)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 (5)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企業 e 化學分學程	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I	3
		電子商務	3
	選修 (至少二門)	顧客關係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商業智慧實務	3
		企業資源規劃 II	3
		物料管理	3

4. 學程申請：

(2)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企業 e 化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雲端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3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30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一、學程名稱：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 Service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雲端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有鑑於資訊科技現已融入各產業，並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因此透過資訊科技維繫或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為當今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而在當代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下，熟悉並掌握新穎的資訊技術則是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鑑於雲端計算的蓬勃發展，已是企業組織爭相投入的重要發展趨勢，並意味著未來企業的競爭力所在。因此，本學程將藉由雲端計算環境的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具備雲端計算的實務操作與開發能力，並瞭解如何利用雲端計算的應用服務為企業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達成提供業界具有雲端技術與操作實務之專業人才的設立宗旨。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

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2)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參與資訊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可，可抵「雲端服務平台開發」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數
雲端服務學分學程	必修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雲端服務	3
	選修 (至少二門)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適地性雲端服務	3
		計算機組織	3
		網路程式設計	3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雲端服務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修讀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113年2月26日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訂微學程應修學分數及必修課程。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程課程規劃：微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0 8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二、學程課程規劃：微學程應修學分至少10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修訂微學程應修學分數及必修課程。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必修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產業導論 專題	3		1	必修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產業導論	3		
2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相關產業 專題	3		2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相關產業 專題	3		
3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展 產 業管理與實務專題	3		3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展業管理與實務專題	3		
選修任選 一 門						選修任選 一 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	選修	應用華語學系	ESG、AI與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	1		4	選修	應用華語學系	ESG、AI與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	1		
54		應用英語學系	商務與科技英語	1		5		應用英語學系	商務與科技英語	1		
65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導論	1		6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導論	1		

開南大學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修讀要點

112.12.14 11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0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學年度第0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3 112學年度第1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6 112學年度第0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2.27 112學年度第0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Micro Credit Program for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 二、主辦單位：應用華語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 四、學程設置宗旨：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需求，本學程旨在培養具半導體產業知識的行政管理人才，以增強學生就業的多元選擇與競爭力。
-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學程設計重點在透過業師傳授，讓學生有效掌握半導體與其關聯產業的專業知識，結合專業外語與資訊安全訓練，提供半導體產業發展需要的行政管理人才。
- 六、學程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七、學程課程規劃：微學程應修學分至少~~10~~8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必修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產業導論專題	3	
2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相關產業專題	3	
3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展產業管理與實務專題	3	
選修任選一二門					
43	選修	應用華語學系	ESG、AI與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	1	
54		應用英語學系	商務與科技英語	1	
65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導論	1	

- 八、學程申請：學生向「應用華語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應用華語學系」審核通過，經教務處確認無誤

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112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第四案決議修正本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六點第3項文字。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右	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 2023 雙語國家政策 、 地球村 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加入國家政策名稱。
同右	實施方式： 1. 日間部 方式： 大一、大二 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 大二每學期開設「精進英語」課群課程，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 2. 進修部 方式： 大一、大二 上 每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 方式： 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實施方式： 1. 日間部方式: 大一、大二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 2. 進修部方式: 大一、大二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 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依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第四案決議修正。
同右	教學目標： 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 及「職場英語」與「精進英語」 三 階段加以規劃，各	教學目標： 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	依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第四案決

教務會議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3. <u>「精進英語」目標：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藉由實際專業英語使用，獲得多元國際觀，並深入應用其主修學科知識及專業英語能力訓練。</u>	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議修正。
五 同右	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 英文課程具體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 <u>本校教務處</u>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組成之「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 英文課程具體課程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組成之「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加入完整單位層級。
六 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 2 學分，一學年 4 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最低 8 學分且及格； <u>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 4 學分且及格；</u> 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 及二 學生，「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	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 2 學分，一學年 4 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最低 8 學分且及格； <u>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 4 學分且及格；</u> 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 及二 學生，「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	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 2 學分，一學年 4 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最低 8 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 50 人以下、35 人以上。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	1. 依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第四案決議修正。 2. 依 1105 2600 15 號簽呈批示修正課程人

教務會議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50人以下、30人以上。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一)」、「進階生活英語(一)」、「初級職場英語(一)」、「中級職場英語(一)」、「高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日間部學生則依照前一年在校前、後測成績分班,並將學生分為五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二)」、「進階生活英語(二)」、「初級職場英語(二)」、「中級職場英語(二)」、「高級職場英語(二)」上課。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英文專案小組」辦理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p> <p>3. <u>大二日間部學生「精進英語」課群得由各院系開設「專業英文」課程。各學系學士班可依專業領域特性之英文能力需求,規畫大二以上之4學分(含)以上之必修或全系學生必須選修之課程,並依通識教育中心規畫之程序申請替代(免修)「通識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u></p> <p>4.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一)」;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上學期,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二)」;大二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二)」。</p>	<p>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50人以下、30人以上。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一)」、「進階生活英語(一)」、「初級職場英語(一)」、「中級職場英語(一)」、「高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日間部學生則依照前一年在校前、後測成績分班,並將學生分為五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二)」、「進階生活英語(二)」、「初級職場英語(二)」、「中級職場英語(二)」、「高級職場英語(二)」上課。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英文專案小組」辦理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p> <p>3. <u>大二日間部學生「精進英語」課群得由各院系開設「專業英文」課程。各學系學士班可依專業領域特性之英文能力需求,規畫大二以上之4學分(含)以上之必修或全系學生必須選修之課程,並依通識教育中心規畫之程序申請替代(免修)「通識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u></p> <p>4.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一)」;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上學期,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二)」;大二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二)」。</p>	<p>(一)」、「進階生活英語(一)」、「初級職場英語(一)」、「中級職場英語(一)」、「高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日間部學生則依照前一年在校前、後測成績分班,並將學生分為五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二)」、「進階生活英語(二)」、「初級職場英語(二)」、「中級職場英語(二)」、「高級職場英語(二)」上課。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英文專案小組」自辦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p> <p>3.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一)」;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上學期,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二)」;大二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二)」。</p>	<p>數(30人開課)。</p>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112.05.04 111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2 11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3.02.27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2023 雙語國家政策~~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112 學年起(含)之學士班學生 (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三、實施方式：

1. 日間部~~方式~~：大一~~、大二~~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大二每學期開設「精進英語」課群課程，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
2. 進修部~~方式~~：大一、~~大二~~上、下每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四、教學目標：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與「精進英語」~~三~~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3. 「精進英語」目標：提升學生專業領域英文能力，藉由實際專業英語使用，獲得多元國際觀，並深入應用其主修學科知識及專業英語能力訓練。

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英文課程具體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本校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中心組成之「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六、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學分，一學年4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最低8學分且及格；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4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50人以下、~~30~~5人以上。
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一)」、「進階生活英語(一)」、「初級職場英語(一)」、「中級職場英語(一)」、「高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日間部學生則依照前一年在校前、後測成~~

~~績分班，並將學生分為五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二)」、「進階生活英語(二)」、「初級職場英語(二)」、「中級職場英語(二)」、「高級職場英語(二)」上課。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英文專案小組」辦理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

3. 大二日間部學生「精進英語」課群得由各院系開設「專業英文」課程。各學系學士班可依專業領域特性之英文能力需求，規畫大二以上之4學分(含)以上之必修或全系學生必須選修之課程，並依通識教育中心規畫之程序申請替代(免修)「通識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

4.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一)」；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一)」上課；~~大二上學期，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二)」；大二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二)」。~~

七、例外身分學生：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2.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2) TOEFL IBT 71分或CBT 電腦托福197分以上(舊制托福527分)；(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以上；(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11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2. 針對中途退學者及華測未過者，應繳回就學期間之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獎勵規定：</p> <p>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全免。</p>	<p>第六條 獎勵規定：</p> <p>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全免。</p>	<p>針對中途退學者及華測未過者，應繳回就學期間之獎學金及獎助學金。</p>

<p>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u>獎助學金</u> 6,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得申請<u>獎助學金</u> 12,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p> <p><u>三、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未達標準者或中途退學者，先修期間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獎助學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按比例繳回。</u></p> <p><u>三四</u>、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p>	<p>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6,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12,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三、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p>	
---	--	--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2.9.22 112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2.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9 112 學年度第 1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先修生修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辦理。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療單位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
- 五、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 七、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後，始得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一律採退學處理。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則須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九、先修生華語課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申請轉系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 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完成學士學位。
- 十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書。
- 十二、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十三、先修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畢業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每學期學雜費 2 萬元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2,600 元，另收取保險費用；接續修讀各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 獎勵規定：

- 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 萬元，電腦網路通訊及語

言視聽使用費合計 2,600 元，惟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第一年上述費用獎助學金，即於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全免。

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助學金 6,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助學金 12,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未達標準者或中途退學者，先修期間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獎助學金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按比例繳回。

三四、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修訂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公共事務碩士班、應用語言碩士班，學位英文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113年1月23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3. 人文社會學院依教務處來信檢視現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欲修改「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需經系務/班務、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修改，人社院院設班別授予名稱。
4. 系所組英文名稱修訂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系組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and Management for Executiv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修訂系所組英文名稱
公共事務碩士班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and Management,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of and Management,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	Master of Arts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English Studies Program)	MA Master of Arts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English Studies Program)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日語組)	Master of Arts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Japanese Studies Program)	MA Master of Arts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Japanese Studies Program)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組)	Master of Arts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Studies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rogram)	MA Master of Arts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Chinese Studies Program Studies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rogram)	

第九案(法律學院提案)

案由：法律學系現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法律學院113年2月6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3. 112學年度新增「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業已經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4. 法律學系現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部別	院別	系所組 中文名稱	系所組 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 文名稱	中文學位 名稱	英文學位 名稱	英文 學位 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 證書 註記	備註	教務 會議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法律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不加註原入學院名	不登載進修學士班字樣	111-3
碩士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法律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學位證書不加註原入學院名		111-3
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法律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點 20 分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448號函備查
 教育部103.05.16 臺教高(二)字第1030072703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04.2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544號函備查
 教育部105.12.13 臺教高(二)字第1050115465號函備查
 教育部106.10.25 臺教高(二)字第10601091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7.02.25 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2號函備查
 教育部109.08.05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6653號函備查
 110.06.15 開南大學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08.20 臺教高(二)字第1100103023號函備查第33、53、70、99條
 111.01.04 開南大學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03.03 臺教高(二)字第1110011977號函備查
 111.06.14 開南大學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02.21 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5號函備查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6 開南大學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02.20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422號函備查
113.02.27 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暑期修課、休學、退學、復學、開除學籍、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成績考查、出境學業學籍、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處理雙重學籍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他校之學籍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或於本校其他學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應經本校同意。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境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暑期開課實施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申請互轉。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須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七、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八、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撤銷入學資格者。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或由學生提出輔導改善申請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至100分	4
乙等(B)	70至79分	3
丙等(C)	60至69分	2
丁等(D)	50至59分	1
戊等(F)	49分以下	0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對某一科目有缺、曠課之情形，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酌予扣分。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 二、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日間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因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十二月或四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符合校、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採無條件捨去法），若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未達10人，則名次須為第一名；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若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檢附醫療等相關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需要申請，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撤銷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暑期開課實施要點」、「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九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二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
- 四、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等應修科目學分外，尚須符合各學系所規定畢業資格條件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四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及各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條件。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四、修習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曾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專)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但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前二項不包含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學生本人育有子女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專)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撤銷入學資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專)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八、未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專)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五條 出境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得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利處理原則」辦理，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之限制，從寬適用彈性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九十九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一百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